宝鸡市凤翔区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乙　　方：　宝鸡市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乙方：宝鸡市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项目；

服务期：1年；

服务地点：凤翔区。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

负责污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监测等所有工作，并规范建立相关记录，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应按要求上报相关部门，并及时解决。

三、服务费用

1、本运维区域服务费为人民币1198020.26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零贰拾元贰角陆分。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付款。

3、付款时间节点及金额：运维费用半年付款，每半年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四、承接

1、乙方承接污水站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接建筑、设备、配套设施等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污水站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所签订的确认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竣工总平面图，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污水站有关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将污水站委托给乙方运维，甲方对污水站及污水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按时支付运维服务费。

（6）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设施的构筑物、管道造成损坏的，污水处理设施需更换填料，或单次维修、更换费用超过1000元的直接由甲方负责。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以及甲方现有设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上报甲方。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维工作。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4）污水站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污水站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5）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的资产。

（6）托管运维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或单次费用1000元以下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专职人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保护环境。

（8）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1小时内做出反应，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站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本合同期满前30个日历天内，甲方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合同是否延续，同时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3、在污水站运维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

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4、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污水站运维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运维管理服务中断的；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污水站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因需要维修养护污水站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4）因超出运维服务职责范围和超负荷运行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处罚的。

七、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乙方：宝鸡市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账　号：	账　号：2603 0253 1920 1502 167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